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

项目编号：2021BFAFD02231

采 购 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AFD02231

2.项目名称：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

3.项目地点：安徽省

4.项目单位：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5.项目概况：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详见采购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398.5 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09月18日09:00至2021年09月18日17:30；

2.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领取。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2.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 楼 3 号谈判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合肥市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陈慧敏

电　话：13705659624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纸质）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成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27.1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7.2	解释权	（1）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3	其他补充说明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对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凭社区证明参与现场交易活动；对于发生本土病例设区市（直辖市为区）的低风险地区来肥人员，一律提交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与现场交易活动；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必须接受“安康码”“行程码”检查、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场参与现场交易活动。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6.采购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8.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采购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0.保密要求

20.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1.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成交服务费

2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项目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美术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将综合呈现韩美林雕塑、绘画、书法、陶瓷、工艺、设计等各类艺术作品。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韩美林艺术展”位于一层3号、4号展厅及开放展厅，展览总面积2450平米。其中，3号、4号展厅面积约2000平米、层高6米，开放展厅面积约450平米、层高3.8米。展览将韩美林的绘画、书法、青铜、铁艺、陶瓷、紫砂、木雕、染织等不同门类的创作，与手稿、视频新媒体等展现形式相结合，全面、系统、综合地展现韩美林多样化的创作面貌。通过这些生动、活泼、多彩、乐观的作品形象，带领观众走进“美林的世界”。

（二）总体要求

利用好展厅空间，提高展厅及展线的使用效率。

提高展厅的适用性，通过移动隔墙分割空间。每层的相邻展厅可以分割或连通，适应不同规模和主题的展览。移动隔墙采购人提供，如有不同设计要求和规格的隔墙和设备，供应商自行设计、制作、报价。

展厅材质耐用且不影响艺术品的陈列效果。

器物类文物采用多种展柜形式陈列，便于布展和调整。

处理好各展厅间关系。序厅设计应突出主题。能够便捷地更换展览作品和主题。

装饰材料风格含蓄协调，品质可靠耐用。材料须为安全环保，维护方便的高等级优质材料，满足工程竣工后即可面向社会开放。

本项目包含展览设计、施工（含设备）、布展费用、宣传材料费用，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布展、撤展工作。

（三）具体要求

1、根据陈列大纲内容进行设计，需充分理解文本内容，整体空间追求简洁的视觉效果，建议从韩美林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中提取装饰元素，根据作品主题或门类进行空间划分。营造符合艺术家风格的场景和环境氛围，并突出展示重点展品，展览形式需符合展览主题，展厅参观动线顺畅。

2、展览设计具体要求：

①重点展品展示：大纲文本中备注重点展示的作品，既要突出展现又要与整体风格相统一，确保作品展示区域有重点，有亮点。

②辅助展品：展览需与相关图片资料、文献资料、视频等进行搭配，图片资料可灵活展示。要注重动线的流畅感与展品的主次节奏。

③多媒体：展厅设置 2-3 处多媒体播放区域，供应商需提供播放设备（40 寸以上电视机或高清投影仪），并对视频内容进行制作剪辑（时长 3-5 分钟）。展厅设置 1-2 处交互触摸屏用于查阅拓展信息，由供应商提供设备。

④视频制作：根据一些现有视频资料进行剪辑制作，使观众在观看过程中了解到展览和艺术家的相关背景。

⑤雕塑及其他立体作品需配置底座。

⑥展厅内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强弱电改造。

⑦展厅内配有电动升降活动展墙 2400*3800*900mm，可根据实际设计需求灵活使用。

⑧所有装饰完成面须干净完整统一，所有钉头要隐蔽，不同材料交接处要处理得干净利落。如用金属材料，应做防锈处理。

⑨供应商除需配合布展以外，还需聘请专业艺术品物流公司进行艺术品运输保险和展览布展。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2.美术馆除本招标范围外的精装修、机电等其他工程均已施工完成，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对其他专业工程避免破坏的措施费，并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有确凿证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工程交叉施工工作界面工程之间产生的配合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与专业单位之间自行协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时应对安装区域的原有建筑进行成品保护，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评审表</th></tr>
<tr><td>序号</td><td>评审指标</td><td>评审标准</td><td>格式及材料要求</td></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1 条要求</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报价</td><td>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td></tr>
</table>

		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6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HF2021-00719

项目编号：2021BFAFD02231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XXX－XXXXX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可编辑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

项目编号： 2021BFAFD02231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

项目编号： 2021BFAFD02231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响应函

致：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美术馆“韩美林艺术展”展览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